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 下午 05:52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4700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》)(20251014-1)-修.docx; 114700 let-之附件(20251014-1)-修.docx; 114700 let-附件-DM--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：假扣押假處分等相關實務運作—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114.11.8.pdf; 114701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6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).docx; 114701 let-附件-DM--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6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.pdf; 114701 let-之附件.docx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700、701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4700、701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7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本會舉辦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》，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講座係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，不僅限於行政法或刑事法面向，復臻於民事法領域，亦及類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甚或假扣押等制度。爰舉辦本活動，以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，復供律師會員研習精進，以善盡律師制度之鵠的。

二、本次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 活動講題：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・第 11 場》—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：假扣押假處分等相關實務運作—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」

(二) 邀請講座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/林鈺琅庭長

(三) 活動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（週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四) 研習地點：假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(實體+線上研

習)。

(五) 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、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非訟程序委員會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。

(六) 與會人員：本會律師會員。

三、 本次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資料及 DM 所示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任委員承蔭

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

本會非訟程序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美麗
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
理事長 李玲玲

第11場

f | 全國律師聯合會

09:00-12:00

六

等相關實務運作— 保障為中心

114 / 11 / 8



報名連結

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

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長/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

庭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場 休 息

庭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場 休 息

庭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庭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

林鈺琅庭長

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、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非訟程序委員會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
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・第 11 場》

一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

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

全國律師聯合會非訟程序委員會
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
二、講題：「假扣押假處分等相關實務運作—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」

三、講師：林鈺琅庭長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

四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五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六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08:3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0	開場致詞： 蔡順雄律師 (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) 陳澤嘉律師 (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長/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)
09:10-10:00	第一堂 講 師： 林鈺琅庭長 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10:00-10:10	中 場 休 息
10:10-11:00	第二堂 講 師： 林鈺琅庭長 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11:00-11:10	中 場 休 息
11:10-11:50	第三堂 講 師： 林鈺琅庭長 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
11:50-12:00	Q & A 講 師：林鈺琅庭長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+線上同步進行。現場名額 50 名，線上名額 450 名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早上 10 時起至同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1 月 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zoJbrDKvXVDFT1Pv8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下載列印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小姐，電話：(02)2388-1707 #66



高齡化法律及信託法律

6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114/12/27(六) 14:00-17:00	從支持性決策看成年監護比較法制及實務問題	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黃詩淳教授
115/1/17(六) 9:00-12:00	安養信託契約與高齡者金融應用實務	文化大學副校長 王志誠教授
115/1/17(六) 14:00-17:00	安養信託及家族財富傳承相關稅務實務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或其授權者
115/1/31(六) 9:00-12:00	金融遺產遺囑執行實務	金融研訓院2025菁英講座 三信商銀 張齊家副總
115/1/31(六) 14:00-17:00	「有備老化-Lawyers can help!」	萬國法律事務所 黃三榮律師
115/3/7(六) 9:00-12:00	不動產遺囑執行實務	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陳小玲主任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7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律師學院與高齡化法制委員會主辦，信託法制委員會合辦定於114年12月27日至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間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舉辦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6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課程DM、相關報名資訊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洪主任委員明儒

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志鵬

本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苑宜

本會信託法制委員會 施主任委員秉慧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6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

壹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

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

貳、授課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）

參、課程主題、講座、時間：

	課程主題	講 師	時 間
1	從支持性決策看成年監護比較法制及實務問題	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黃詩淳教授	114/12/27(六) 14:00-17:00
2	安養信託契約與高齡者金融應用實務	文化大學副校長 王志誠教授	115/1/17(六) 9:00-12:00
3	安養信託及家族財富傳承相關稅務實務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或其授權者	115/1/17(六) 14:00-17:00
4	金融遺產遺囑執行實務	金融研訓院 2025 菁英講座 張齊家(三信商銀副總)	115/1/31(六) 9:00-12:00
5	「有備老化-Lawyers can help!」	萬國法律事務所 黃三榮律師	115/1/31(六) 14:00-17:00
6	不動產遺囑執行實務	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陳小玲主任	115/3/7(六) 9:00-12:00

肆、授課方式：採實體+線上同步授課。

伍、報名名額：實體名額限 50 位，線上名額限 300 位。（最低開班人數 40 位）

陸、收費方式：報名費用每位收費 3000 元。此進修課程設計為 6 堂課，報名並請同時繳費（不可單堂報名）。開課後若有缺課，一律不退費。

柒、繳費方式：

1.郵局

① 臨櫃(直接至郵局窗口填寫劃撥單)

帳號：19099502
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② 郵局 ATM 轉帳

插入郵局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選擇「轉入郵局劃撥帳號」→
輸入劃撥帳號 19099502 (共 8 碼)→輸入轉帳金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
確認/轉帳完成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2.跨行(他行-非郵局)

① ATM 轉帳：

插入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銀行選擇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碼
700)」→選擇「非約定轉帳」→輸入劃撥帳號 700001019099502→轉帳金
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確認/轉帳完成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② 臨櫃匯款：

收款人：台北復興橋郵局
轉入帳號：19099502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*跨行轉帳需支付手續費

*部分銀行可能不支援跨行轉帳轉入劃撥帳號，實際操作請洽詢各金融機構

本會於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 e-mail 通知已完成報名(含繳費)律師。

捌、補課：目前尚無補課機制。若講師同意錄影，將另行通知補課方式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早上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zh5NR1f9956mFLS6A>



拾、時數採計：

本進修課程總計 6 堂課，將可採計本會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專業領域進修時數。若每堂課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該節不予採計時數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